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商業智慧學院</u>(以下稱本院)為規範本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組成與作業程序,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決審、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 三、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規定如下:
 - (一) 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
 - (二)推選委員:
 - 1.各系(所)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各系(所) 專任教師達十六人以上得推選二人。
 - 2.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系(所)候補人員接替補足 所遺任期。

院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 分之一;不足額之推選委員另由院務會議就全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 授推選至足額人數。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院 教評會因審議案件需要,得組成審查小組。
- 五、 院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 (四)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低階不高審)
 - (五)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 係者。
 - (六)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六、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聘任、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懲處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停聘、不續聘有關事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 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依第五<u>點</u>規定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七、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 需要酌支交通費。
-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